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19 和 115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
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可持续发展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2015 年 4 月 28 日加拿大、秘鲁和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代表秘鲁、加拿大和大韩民国政府，随函递交关于建议行动的主要信息摘要(见附件)。这份摘要是在上述国家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和 13 日在利马组织的题为“关于落实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对话：参与式监测促进问责”的全球会议的成果。

关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落实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强调，需要执行包容各方和以人为本的 2015 年发展议程。作为这一建议的后续行动，联合国于 2014 年发起了第二阶段全球协商，以确定在新的全球框架中如何突出体现“实施手段”。为此开展了一系列对话，所涉主题包括：实现 2015 年议程的本地化；协助加强能力和建设高效机构；参与式监测促进问责；与民间社会发展伙伴关系；与私营部门互动协作；文化与发展。

秘鲁、加拿大和大韩民国政府共同牵头开展了关于“参与式监测促进问责”的全球协商。以下 9 个国家就这一问题举行了全国协商：阿尔巴尼亚、孟加拉国、危地马拉、科索沃、黑山、秘鲁、泰国、越南和赞比亚。这些协商包括在国家 and 地方两级与决策者、民间社会、学术界、社区、妇女、土著人、少数族裔和儿童等进行对话。在利马分享了协商结果，展示了世界各地参与式监测机制的良好范例。



谨告知你，我们三国政府还将与在 5 月份的后续行动和审查谈判会议之前举行的 2015 年后政府间谈判的共同召集人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分享本摘要，以便为即将在 6 月和 7 月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做准备。

请将本函及所附摘要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3、19 和 115 的文件分发为荷。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吉列尔莫·里什琴斯基(签名)

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古斯塔沃·梅萨-夸德拉(签名)

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吴浚(签名)

2015 年 4 月 28 日加拿大、秘鲁和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关于落实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全球对话：参与式监测促进问责

关于建议行动的主要信息摘要

一. 背景

鼓励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开展包容各方的对话是会员国赋予联合国的一项任务。关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强调，必须执行包容各方和以人为本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该文件也推动与不同利益攸关方开展一系列协商。其中一项是由秘鲁、加拿大和大韩民国政府共同主持的关于参与式监测促进问责的协商。

经过长达一年的协商进程，最终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和 13 日在利马举办了这次全球会议。会议旨在展示参与式监测促进问责的良好做法实例，特别是国家一级实例，并促进参加会议的国家就这一问题进行对话。会上分享了全国协商进程的结果和经验^a 以及通过区域和全球倡议收集到的证据。这次会议有助于验证结果，并就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框架内(特别是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7 有关的内容)如何推进参与式监测促进问责提出建议。国家政府、民间社会和媒体以及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会员国越来越要求就如何使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取得成效提出务实建议。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手段日益成为讨论的核心问题。在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框架内建立一个后续行动和审查机制，被认为是这一议程不可或缺的问责部分。

二. 引言

在参与式监测促进问责方面需要解决的一个主要问题是，如何使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适应人们在日常生活中面临的复杂多样的现实，从而为其带来效益。参与式监测促进问责办法应植根于人权原则，符合国家和国际承诺，并应成为有效落实新议程及其后续行动和审查框架的一个关键支持要素。

参与式监测促进问责使人们在发展过程中有权表达他们的优先关切，并在更大程度上参与影响他们生活的决策。这一办法也可为人们提供工具，使他们能够向责任承担者就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服务提供情况和业绩进行问责。就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而言，参与式监测促进问责的特别贡献在于，它可以提供来自地方、国家和全球各级的信息，支持循证决策进程。

^a 阿尔巴尼亚、孟加拉国、危地马拉、科索沃、黑山、秘鲁、泰国、越南和赞比亚就参与式监测促进问责开展了全国协商，同时分享了其他国家的相关经验。

参与式监测促进问责鼓励在政府和人民之间开展负责任的合作，促进社会包容和平等，对那些意见得不到倾听和受到排斥的群体尤其如此。如果政府鼓励和促进本国公民，特别是最贫穷和被排斥者参与这些努力，则可以产生更大影响。

在制订决策、拟订预算和使用公共资金方面保持开放和透明，是加强公众信任和推动公众对这些进程提供有价值 and 知情投入的关键要素。参与和透明有助于提高资金支出的效益，从而改善结果，但仅有透明而没有问责是远远不够的。参与式监测促进问责必须成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手段及其后续行动和审查机制的一项明确内容。

三. 从协商进程中产生的关于建议行动的主要信息

必须将人置于可持续发展的中心地位。因此，参与式和以人为本的发展进程应成为落实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核心。参与式监测促进问责必须将作为权利人的所有人包括进来，尤其重要的是，必须加强妇女和儿童、青年、少数民族、土著人、残疾人、生活贫穷者等往往被排除在这些进程之外的各个群体的声音和影响。有所有人参与的进程会产生更好的结果，问责会提高资源分配的效力，改善可持续发展结果。

- 参与式监测促进问责办法可直接促进加强人权。参与式监测支持发展进程，通过这一办法，有关各方为实现目标和指标共同努力，而且最终结果由权利持有人主导。这一办法也可促进制订更明智的发展决策，从而产生更有效力、更高效和效果更好的方案和举措。
- 参与式监测促进问责应立足于一个有利的环境，包括政府保持开放；执行强有力的机构监督和保持透明；实施包容文化多样性、支持参与做法和机制的稳健国家方针；制订政策以增进所有社会群体的参与文化。
- 民间社会参与政策制定和预算决策对于国家规划和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它可以促进良好管理，在当局和社会之间建立共识和信任，从而协调开展监测和问责工作。
- 监测政府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预算分配和支出是一个有效的实施手段。同样，预算监督、透明、报告和审计至关重要，可以确保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有足够的资金并能实现其目标。
- 为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需要筹集额外资源，以满足那些对穷人影响最大但资金不足的重点领域的融资需求。因此，发展筹资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实施参与式监测促进问责办法非常重要。需要执行透明和包容各方的问责和预算制度，以确保公民充分参与。
- 应酌情推广地方的发展解决方案和良好参与做法，并应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更加突出体现这些地方做法。在国家一级开展的参与式监测促

进问责磋商也表明，应对成功的做法进行调整，之后推广扩大到国家一级；反过来，对国家经验也应进行灵活调整，以适应地方的情况。

- 应为民间社会组织、基层组织和地方组织创造更多空间，使其能切实参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规划、实施、监测和评价工作。这应包括妇女和儿童组织以及所有年龄的人。尤其重要的是，必须加强妇女和儿童以及常常受到排斥的其他群体在监督和问责机制中的发言权和影响力。
- 以人为本的监测可以改变问责的动态和方向，并就哪些做法行之有效、在哪方面有效以及为何有效，提出新的意见和想法。如果哪些做法不奏效，也可以提出建议以改变方向。应推动在参与机制中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借助这些技术将最边缘化群体纳入监督和问责进程。
-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要求公民能以他们能够理解和使用的语言和格式获得相关信息。因此，为实施参与式监测促进问责，需要及时提供透明和相关的信息，包括按性别、年龄、收入、地理位置和其他不平等要素开列的必要预算信息，从而在监测全国平均水平之外，也可监测其他方面的进展情况。为此，需要加大对国家统计能力的投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等行政数据是加强国家一级监测和问责的重要组成部分，因为它们支持人口结构/人口分析，有助于跟踪结果和进行跨部门报告。
- 媒体和其他通讯渠道可以是政府和民间社会行动者的重要合作伙伴，它们可以很好地向公众宣传参与式监测促进问责举措，提高他们对这一问题的认识，从而鼓励对发展进程的参与和问责，提高这一进程的透明度。